

##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,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 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, 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, 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,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